

## 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国家股转让事宜已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8 年 1 月 8 日与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4337.93 万股全部转让给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被转让的国家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44%。

二、根据转让协议，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8)1 号文批准，此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65 元，转让股份为 4337.93 万股，占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68.44%，股权性质为法人股。

三、此次转让后，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但股权结构和前十名股东与转让前发生变化如下：

###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别      | 转让前股份<br>(万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转让后股份<br>(万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 1. 尚未流通股份 |               |               |               |               |
| (1) 国家股   | 4337.93       | 68.44         |               |               |
| (2) 法人股   |               |               | 4337.93       | 68.44         |
| 2. 已流通股份  |               |               |               |               |
| A 股       | 2000          | 31.56         | 2000          | 31.56         |
| 3. 股份总数   | 6337.93       | 100           | 6337.93       | 100           |

### (二)转让后前十名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万股) | 占总股份比例(%) |
|-------------------|----------|-----------|
| 1. 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337.93  | 68.44     |
| 2. 吴思国            | 25.26    | 0.398     |
| 3. 重庆华阳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2.60    | 0.357     |
| 4. 吴婵玲            | 21.00    | 0.331     |
| 5. 陈汉清            | 20.50    | 0.323     |
| 6. 何香林            | 19.34    | 0.305     |
| 7. 重庆嘉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9.11    | 0.301     |
| 8. 久茂浦东           | 17.00    | 0.268     |
| 9. 苏林             | 16.09    | 0.254     |
| 10. 周林            | 15.00    | 0.237     |

四、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无变动。

### 五、备查文件

1. 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

2. 关于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1998)1 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98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出让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国家股股权的公告

我局持有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4337.93 万股国家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44%),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8]1 号文件批准,我局将上述国家股按每股 2.365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我局不再持有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我局系政府行政管理机关,没有直接举办企业。目前和此前 6 个月内,我局及我局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我局未签署过限制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家股转让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也无限制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的判决或裁决等情况。本次出让的国家股无质押和法律争议问题。

特此公告!

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8 年 4 月 28 日

## 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 同意豁免本公司向“重庆中药”全体股票持有人 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受让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国家股股权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重庆中药”股票的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7]84 号文件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8]1 号文件批准,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本公司签订了《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

二、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转让前持有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4337.93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68.44%,本次将其所持国家股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65 元,转让后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持有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和控股 20%以上的关联企业,以及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目前为止未持有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及流通在外的其他股份,也没有在最近 6 个月内买卖“重庆中药”和“太极集团”上市流通股票的行为。

四、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和控股 20%以上的关联企业,以及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继续购买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份的意向,也不委托他人行使此次受让股份的权力,也没有接受他人委托管理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五、本公司本次受让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国家股后,将成为该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法人股 4337.93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68.44%。本次受让全部国家股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

六、截止目前,本公司与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七、本公司收购“重庆中药”国家股的议案经 199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申请,请求豁免向“重庆中药”全体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函(1998)35 号文已同意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重庆中药”股票的义务。

八、今后本公司若增持“重庆中药”上市流通股票,必须按规定对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

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若持有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流通股票，视同本公司持有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流通股票，由此本公司也必须按上述要求立即履行收购要约义务。

九、根据《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本协议自证监会批准豁免之日生效，即该协议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生效。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动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以现金 10259.2045 万元人民币，收购重庆中药国家股。本次收购已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591，注册地为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 120 号，注册资本 633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廖志扬。本次交易成功后，本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金、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优势，结合重庆中药的产品、“老字号”优势，实行资源的合理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并将成为国内最大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之一。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28 日